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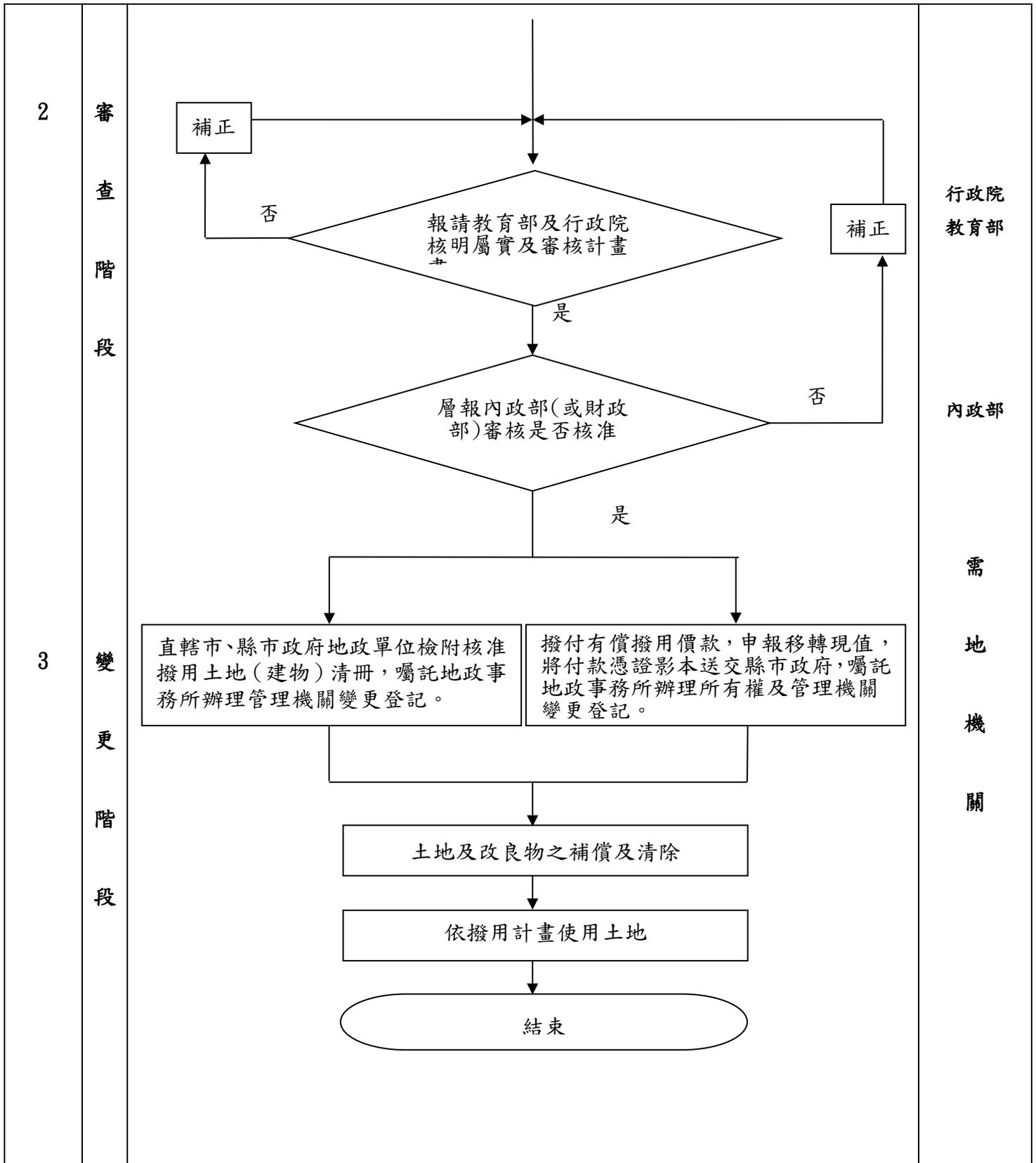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總務處保管組作業程序說明表

主 項 目	不動產管理
次 項 目	公地撥用之管控與處裡作業
承辦單位	總務處保管組
作業程序說明	<p>國有公用不動產撥用應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籌備階段</p> <p>(一)調查撥用土地資料(包括土地標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公園區內土地：洽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li> <li>2. 都市土地：洽土地所在地市縣政府，核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li> </ol> <p>(二)徵詢所有權及原管理機關同意撥用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撥用公函</li> <li>2. 自行召開之同意會議紀錄</li> <li>3. 倘已多次協調原管理機關，仍無法取具同意撥用之件之處理。</li> <li>4. 部分撥用者，洽地政事務所辦理用地分割測量。</li> </ol> <p>(三)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撥用土地(建物)清冊</li> <li>2. 撥用土地(建物)登記謄本</li> <li>3. 土地地籍圖謄本</li> <li>4. 撥用建物平面圖謄本</li> <li>5. 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li> <li>6. 土地使用計畫圖 7. 土地使用現況清冊</li> <li>8. 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函</li> <li>9 有償撥用具體經費來源文件或預算證明</li> <li>10. 民意機關同意以分期編列預算繳付有償撥用價金或行政院專案核定分期付款之文件。</li> </ol> <p>二、審查階段</p> <p>(一) 報請教育部及行政院核明屬實及審核計畫書</p> <p>(二) 層報內政部(或財政部)審核是否核准</p> <p>三、變更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償撥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檢附核准撥用土地(建物)清冊，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li> <li>2. 有償撥用：撥付有償撥用價款，申報移轉現值，將付款憑證影本送交縣市政府，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變更</li> </ol>

	<p>登記。</p> <p>3. 土地及改良物之補償及清除</p> <p>4. 依撥用計畫使用土地</p>
<b>控制重點</b>	<p>一、 調查撥用土地資料</p> <p>二、 徵詢所有權及原管理機關同意撥用函</p> <p>三、 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p> <p>四、 變更登記撥用不動產</p>
<b>法令依據</b>	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
<b>使用表單</b>	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地撥用之管控與處理作業流程圖

項次	階段	作業流程	執行單位
1	籌備階段		需地機關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作業類別(項目)：公地撥用之管控與處理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符合	未符合	
<b>一、作業流程有效性</b>			
(一) 調查撥用土地資料			
(二) 層報上級機關審核是否核准			
<b>二、作業流程正確性</b>			
(一) 徵詢所有權及原管理機關同意撥用函			
(二) 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			
(三) 報請教育部及行政院核明屬實及審核計畫書			
(四) 層報內政部(或財政部)審核是否核准			
(五) 土地及改良物之補償及清除			
(六) 依撥用計畫使用土地			
<p>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p> <p>徵詢所有權及原管理機關同意撥用函，若權屬機關不同意，需召開協商會議解決。</p>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總務處保管組自行評估表

主項目:不動產管理					
次項目: 公地撥用之管控與處理作業					
編號	業務項目	風險來源(辨識)	影響程度等級 (a)	發生機率等級 (b)	風險值 (a*b)
1	公地撥用之管控與處理作業	公地權屬機關不同意撥用，需召開會議協商。	1	1	1